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東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，請求確認自辦市地重劃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25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述事件各共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蔡　惠　如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